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单位预算

一、绍兴市口腔医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绍兴市口腔医院是绍兴地区唯一一家公立口腔专科医院，直属于绍兴市卫生健康委，是绍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主要承担口腔疾病的临床医疗、预防保健和口腔卫生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未设置划分内设机构。

二、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口腔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医院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818.52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981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35 万元，占 4.9%；事业收入（不含专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1 万元，占 42.1%；卫生健康支出 278.54 万元，占 57.9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4.86 万元，主要用于市口腔医院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7.95 万元，主要用于市口腔医院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78.54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方面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3.85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

户资金) 9337.17 万元, 占 95.1 %。

(三) 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9818.5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2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5586.62 万元, 占 56.9%; 日常公用支出 3754.03 万元, 占 38.2%; 项目支出 477.87 万元, 占 4.9%。

(四) 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1.35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35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54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1.35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4.7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数中包含新院建设工程项目财政拨款等。

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口腔医院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口腔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8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0.02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口腔医院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1 年医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绍兴市口腔医院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如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学科联盟建设经费等均实行绩效管理，共涉及 5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47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5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

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预算等收入）。

6.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指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历年结转结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

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